

证券代码：301355

证券简称：南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4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志强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布袋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